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電 話：(02)89689999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羅澤成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100050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1年2月17日中託查字第1010000097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羅澤成）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

03/19/12
16:07:02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線